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儋州）〔2026〕4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儋州市南丰镇 2026-8 号 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儋州市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儋州市南丰镇 2026-8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儋府〔2026〕11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5.1107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儋州市南丰镇油文村委会石井村民小组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5.110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1107 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儋州市南丰镇 2026-8 号地块用地。

二、你市政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 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

有关养老保险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你市要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琼府委托（儋州）〔2024〕8号批准文件的批复》〔琼府委托（儋州）〔2026〕33号〕，同意将原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面积 6.6680 公顷部分撤回，撤回农用地转用面积 5.1107 公顷，保留已转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5573 公顷。保留部分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占用税仅在保留地块上仍然有效；撤回的新增建设用地 5.110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43.0996 万元和耕地占用税 98.1254 万元继续有效，可以用于本次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儋州市南丰镇 2026-8 号地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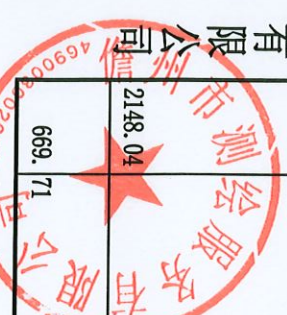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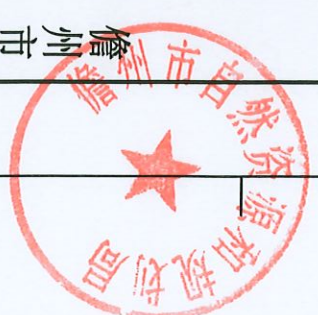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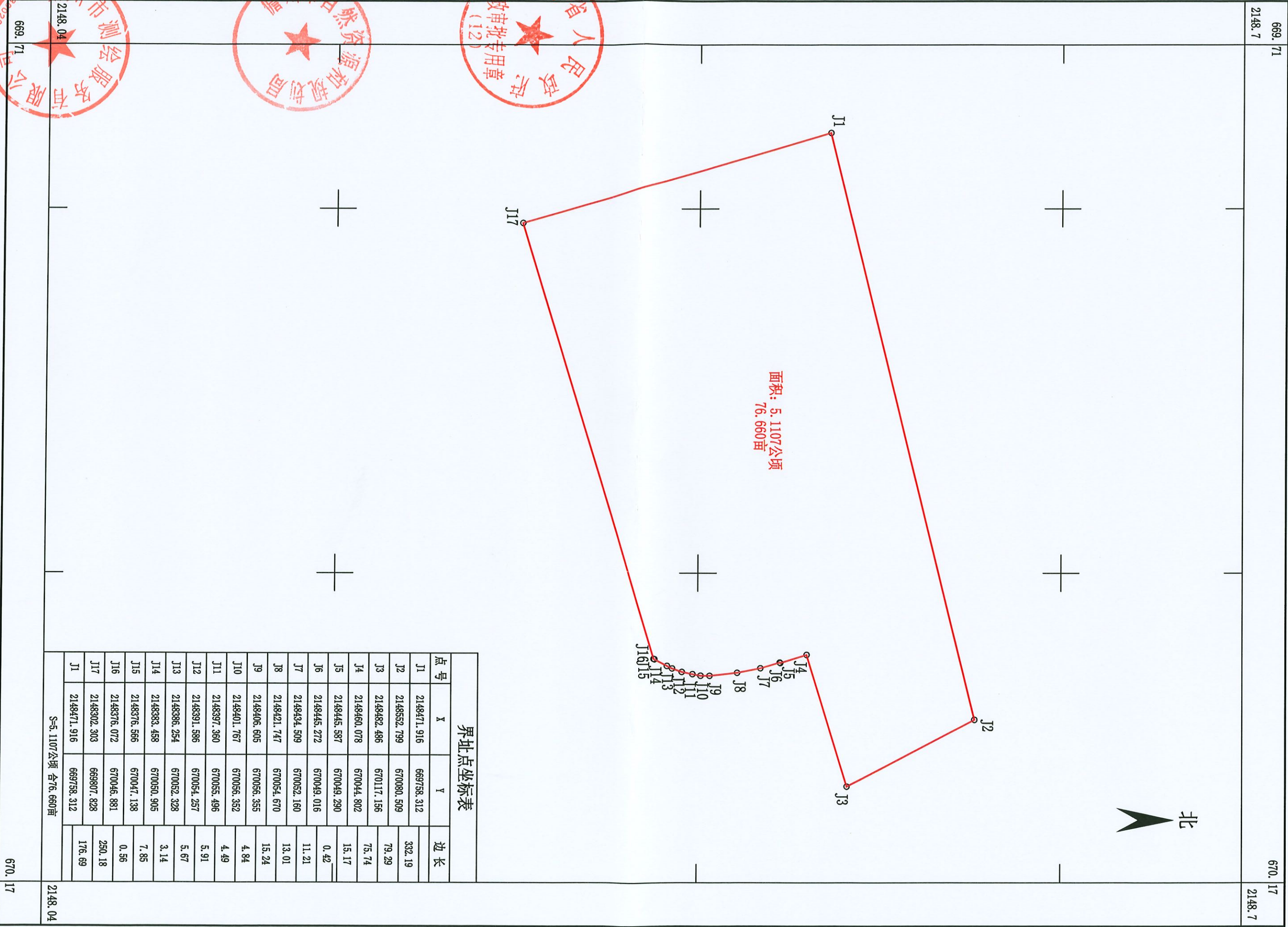
附件：儋州市南丰镇 2026-8 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儋州市南丰镇2026-8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148471.916	669758.312	
J2	2148552.799	670080.509	332.19
J3	2148482.486	670117.156	79.29
J4	2148460.078	670044.802	75.74
J5	2148445.587	670049.290	15.17
J6	2148445.272	670049.016	0.42
J7	2148434.509	670052.160	11.21
J8	2148421.747	670054.670	13.01
J9	2148406.605	670056.355	15.24
J10	2148401.767	670056.352	4.84
J11	2148397.360	670055.496	4.49
J12	2148391.586	670054.257	5.91
J13	2148386.254	670052.328	5.67
J14	2148383.458	670050.905	3.14
J15	2148376.566	670047.138	7.85
J16	2148376.072	670046.881	0.56
J17	2148302.303	669807.828	250.18
J1	2148471.916	669758.312	176.69

S=5.1107公顷 合76.660亩

测量员: 陈积群
绘图员: 陈金玉
检查员: 董振斌

1:2000

2007年版图式。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08度带)

2026年8月RTK、全站仪及数字化制图。